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集合计划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君资管君得诚混合	基金代码	952035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季鹏	2021年08月17日	2008年12月0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利用管理人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优秀企业，并通过宏观、市场和价值分析，捕捉价值型公司（价值公司）的投资机会。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股票组合，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为50%-95%。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泛价值投资策略进行个股的甄选，在个股甄选的基础上进行行业、风格的均衡配置。在大类资产比较方面，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宏观风险溢价等模型决定权益资产的比例。 本集合计划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

	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以实现组合增值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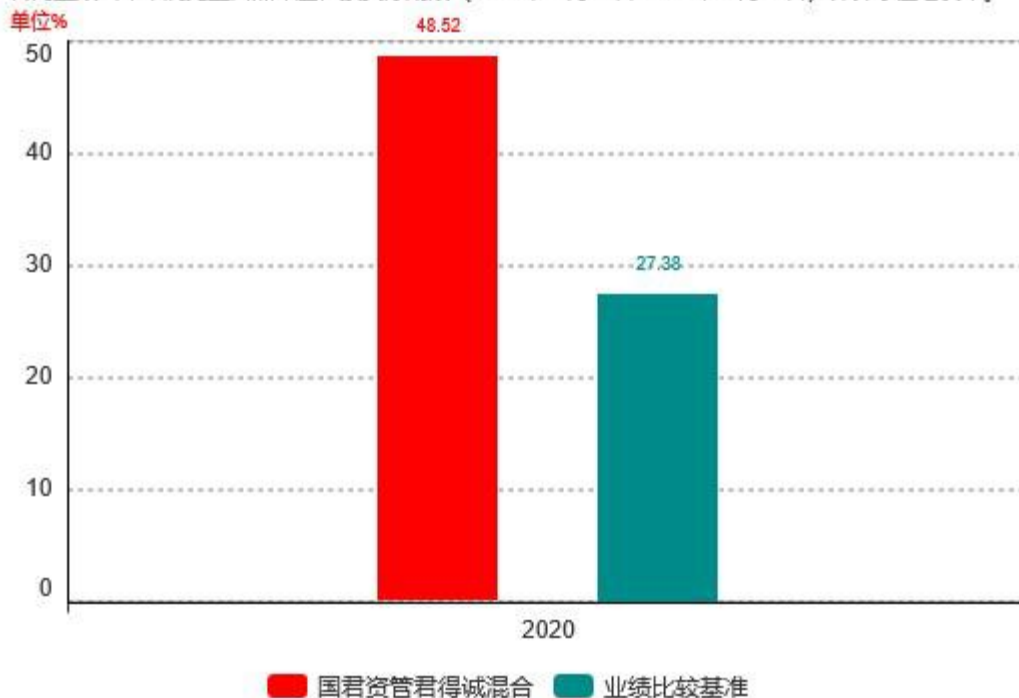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 2021年0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0年03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注：本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期限为2020年3月25日（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万	1.50%	
	100万 ≤ M < 300万	1.00%	
	300万 ≤ M < 500万	0.80%	
	M ≥ 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 ≤ N < 180天	0.75%	
	180天 ≤ N < 365天	0.50%	
	N ≥ 365天	0.00元/笔	

注：本集合计划已经存续，因此没有发售安排，未设置认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特有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2、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3、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4、本集合计划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1）科创板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3）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5）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制度与主板存在明显差异。（6）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关注规则变化的风险。

6、集合计划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君得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网址：www.gtjazg.com，客服电话：95521

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争议的处理：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